

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3700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720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實驗研究組 歐哲銘

電話：04-26877165#337

電子信箱：tc150@dj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甲中教字第1140009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387050100U_11400095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前導暨高中優質化計畫-人權教育x媒體識讀主題「罪，罪犯與他們的產地」師生共學講座，請貴校轉知並請惠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4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時間：下午2時至4時(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)。

(三)地點：本校科學館會議中心。

(四)講師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教授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歡迎前導暨高優計畫夥伴學校教師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



五) 止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【5359228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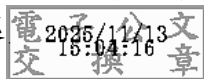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人數：人數上限6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敬請貴校惠予所屬報名人員公(差)假出席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114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13127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前導暨高中優質化計畫-人權教育x媒體識讀主題「罪，罪犯與他們的產地」師生共學講座，請貴校轉知並請惠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高優前導助理 游鈞雁 送陳/會 114/11/14 08:50:04

- 一、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，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二、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課務組長 梅景琳 送陳/會 114/11/14 09:34:25

- 一、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，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二、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蕭怡萱 決行 114/11/14 10:26:14

如擬

TAIPEI
臺北